

# 保 密 承 诺

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认证的公正性，本机构承诺：

## 1 保密范围：

- 1.1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；
  - 1.2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  - 1.3 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（如：经营、管理、技术），包括从受审核方以外其他来源（如：投诉者、监管机构、森林认证项目中的同行专家）获得的关于受审方的保密信息；受审核方已公开、或与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。
  - 1.4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；
  - 1.5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、资料、记录。
- 2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、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、审核员、技术专家及聘请的同行专家（如：森林认证项目）等均遵守保密承诺：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。
  - 3 应法律方面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认可机构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、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/或与认证有关的资料时，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则本机构按规定告知相关客户。
  - 4 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、禁入区等方面要求，并要求进入受审核方场所的审核组及相关人员执行保密承诺。

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黄权

总经理：尚志强